**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311030002**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8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10

一、说明 14

二、比选文件 15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6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9

六、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一、合同协议书 25

二、合同条款 28

1.定义及解释 28

2.适用性 28

3.语言文字 28

4.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29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29

6.知识产权 29

7.履约担保 30

8.验收文档及其要求 30

9.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1

10.合同价格 32

11.合同变更与修改 32

12.考核评价 33

13.违约责任 33

14.合同解除和终止 34

16.转让和分包 35

17.通知 35

18.争端的解决 36

19.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6

20.其他 36

三、合同附件及格式 37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4

A 资格审查文件 44

A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A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46

A3 承诺书格式 47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 48

B 技术文件 49

B1 技术响应表格式 50

B2 按期完成承诺书 55

B3 售后服务承诺书 56

B4 商务响应表格式 57

B5 维保服务人员配置表 58

C 价格文件 59

C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60

C2 比选申请函格式 61

C3 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62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73

第六章评审办法 109

一、评审原则 109

二、评定方法 109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12

附表二 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114

附表四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116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311030002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800000.00元，各分项项目的比选报价不得超出各分项控制价，具体详见合同附件6。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或分项比选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供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3。

服务期：12个月，具体合同开始时间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质保期：备品备件通过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往后推算1年（12个月）。

项目地点：南宁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屯里车辆段、西乡塘停车场、安吉车辆段、心圩车辆段、新村停车场、五象车辆段、那洪车辆段及1-5号线沿线各站点。

比选范围：本次项目维保维修的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为509台，分布于轨道大厦控制中心的数据中心机房、商用机房及控制中心大楼各楼层配线间，1号线沿线25个车站、屯里车辆段和西乡塘停车场OA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2号线沿线23个车站、安吉综合基地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3号线沿线23个车站、心圩车辆段和新村停车场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4号线沿线16个车站、五象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5号线沿线17个车站、那洪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服务的项目是为上述这些交换机设备提供维保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备件供应、设备故障件维修、现场技术支持、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预防性设备巡检、重要节点工作保障、安全加固、技能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②电子信息技术，③计算机网络设备，④信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⑤计算机软硬件，⑥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⑦信息系统集成等类似经营范围；

3.2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3.3比选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至少有1项合同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网络核心交换机维保维修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文件：项目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价或合价，能统计出相应合同总价的均认可。）、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6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4年1月8日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递交现场联系人：赖工，电话0771-2778326；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赖工 李工

电 话：0771-2778326、0771-2778978

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71-2778084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联系人：赖工 李工 电话：0771-2778326、0771-2778978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 |
| 1.3 | 项目编号 | 202311030002 |
| 1.4 | 比选范围 | 本次项目维保维修的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为509台，分布于轨道大厦控制中心的数据中心机房、商用机房及控制中心大楼各楼层配线间，1号线沿线25个车站、屯里车辆段和西乡塘停车场OA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2号线沿线23个车站、安吉综合基地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3号线沿线23个车站、心圩车辆段和新村停车场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4号线沿线16个车站、五象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5号线沿线17个车站、那洪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服务的项目是为上述这些交换机设备提供维保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备件供应、设备故障件维修、现场技术支持、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预防性设备巡检、重要节点工作保障、安全加固、技能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5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供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3。 |
| 1.6 | 服务期 | 12个月，具体合同开始时间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
| 1.7 | 质保期 | 备品备件通过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往后推算1年（12个月）。 |
| 1.8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9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800000.00元，各分项项目的比选报价不得超出各分项控制价，具体详见合同附件6。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或分项比选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②电子信息技术，③计算机网络设备，④信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⑤计算机软硬件，⑥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⑦信息系统集成等类似经营范围；（2）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3）比选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至少有1项合同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网络核心交换机维保维修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文件：项目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价或合价，能统计出相应合同总价的均认可。）、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6）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2日17:00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承诺书（格式见A3）；（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A4）；（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技术文件响应表（格式见B1）；（2）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B2）；（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B3）；（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B4）；（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C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C2）；（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C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原厂维保服务清单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2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8日9时3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递交现场联系人：赖工 电话0771-2778326 |
| 2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格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备注：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2.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3.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比选人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 3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者加盖个人签字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2.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中选人须按比选人要求，与资金支付方签订多方支付协议。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交货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8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9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货物”系指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2.4“备品备件”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材料。

2.5“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2.6“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开发与制造、系统集成、采购、供货、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其他伴随服务和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8“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日”、“天”系指日历天。

2.10“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评审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 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

（2）项目编号：202311030002；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格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价格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或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36.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所示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时间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为银行保函形式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开具）

36.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或36.1条以及本比选文件中有关章节中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比选申请人，或重新比选。

36.3 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维保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之日有效（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维保服务内容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中选人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如为保函形式），比选人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

36.4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比选人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中选人。

36.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36.6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 37.其他

37.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7.2 保密

37.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7.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7.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7.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 （下称“乙方”），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项目编号：202311030002）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

1.2项目实施地点：南宁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屯里车辆段、西乡塘停车场、安吉车辆段、心圩车辆段、新村停车场、五象车辆段、那洪车辆段及1-5号线沿线各站点。

1.3项目范围：本次项目维保维修的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为509台，分布于轨道大厦控制中心的数据中心机房、商用机房及控制中心大楼各楼层配线间，1号线沿线25个车站、屯里车辆段和西乡塘停车场OA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2号线沿线23个车站、安吉综合基地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3号线沿线23个车站、心圩车辆段和新村停车场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4号线沿线16个车站、五象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5号线沿线17个车站、那洪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服务的项目是为上述这些交换机设备提供维保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备件供应、设备故障件维修、现场技术支持、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预防性设备巡检、重要节点工作保障、安全加固、技能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3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项下的合同标的。本次合同的标的为轨道大厦控制中心的数据中心机房、商用机房及控制中心大楼各楼层配线间，1号线沿线25个车站、屯里车辆段和西乡塘停车场OA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2号线沿线23个车站、安吉综合基地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3号线沿线23个车站、心圩车辆段和新村停车场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4号线沿线16个车站、五象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5号线沿线17个车站、那洪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服务的项目是为上述这些交换机设备提供维保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备件供应、设备故障件维修、现场技术支持、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预防性设备巡检、重要节点工作保障、安全加固、技能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3、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其中备品备件税率： ；设备故障件维修税率： ；技术服务税率：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责任。

6. 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通过合同澄清最终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9.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10.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6份，甲方持 5 份，乙方持1份。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中选通知书**

**三、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辞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他们的含义：

*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招标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或“业主”系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5. “乙方”系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提供合同标的的法人和/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4.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 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 适用标准、规范。

除甲方的“技术规格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5.5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5.6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以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及服务的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等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4. **交货期及服务期**

7.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供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3。

7.2服务期：12个月，具体合同开始时间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8.质保期**

质保期：备品备件通过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往后推算1年（12个月）。

**9.履约担保**

9.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格的5%，币种应为人民币。

9.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乙方采用电汇或转账的形式，应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原则上使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9.3 履约保证金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维保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维保服务内容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保证金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日期，当出现逾期维保或合同延期履行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时，延期超过30天的，以30天后开始计算，每天收取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和解除合同。

9.4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如果在维保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仍应满足中标价格5%，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减。

9.6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全部维保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9.7若发生以下行为，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9.7.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9.7.3乙方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9.7.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10.验收文档及其要求**

10.1巡检报告：每个月提交一次，服务期内提交十二次。

10.2版本评估报告：每个季度提交一次，服务期内提交四次。

10.3网络系统运行情况调查与分析报告：服务期满后提交一次。

10.4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服务期满后提交一次。

10.5培训资料：按照培训内容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

10.6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按照《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委外项目工作任务验收单》格式填写。

**1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1.1付款方式

11.1.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在60天完成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供应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期进度款，第一期进度款为板卡备件总货款的95%，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备品备件部分）。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材料。

③开箱检验单和入库单。

11.1.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6个月的服务期任务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期进度款，第二期进度款金额=本期实际发生的设备故障件维修款+50%技术服务款-维护期罚金-维护期违约金。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材料。

③六次《巡检报告》。

④两次《版本评估报告》。

⑤两次培训记录。

⑥六次《违约及考核处理》。

⑦《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有）。

11.1.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12个月的维护期任务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期实际发生的设备故障件维修款和50%技术服务款。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合同最终审定金额减去已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材料。

③十二次《巡检报告》。

④四次《版本评估报告》。

⑤一次《网络系统运行情况调查与分析报告》。

⑥一次《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⑦四次培训记录。

⑧一次《验收报告》。

⑨十二次《违约及考核处理》。

⑩《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有）。

11.1.4全部货物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所有批次产品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①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

②双方确认的质保期满后产品合格证明。

11.2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完成合同项目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3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

**12.合同价格**

12.1合同价格执行以下条款的规定。

12.2本合同价格中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固定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

12.3合同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备件、服务及所维护维修涉及的施工及辅材。

12.4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其中备品备件税率： ；设备故障件维修税率： ；技术服务税率：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2.5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乙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项目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2.6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2.6.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12.6.2完成合同中所述项目的可能性；

12.6.3现场的综合情况；

12.6.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2.6.5甲方不接受乙方以组价不当（包括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决策等）为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3.合同变更与修改**

13.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3.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3.3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3.4 变更费用的确认：

13.4.1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低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变更后的费用来执行；

13.4.2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高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原合同价格来执行。

**14.考核评价**

14.1甲方每半年将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周期内每个月对项目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汇总半年违约及考核处理情况，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在合同应付款中减去相应金额。乙方在实施维保项目过程中，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乘车、文明等管理规定的情形，违约处理标准按照甲方文件执行，违约金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不再返还，违约处理通知单详见附件3。

评价时间：合同执行期每半年

评价主持：甲方相关部门

参加人员：甲方部门

半年评价得分=当期6个月月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得分。

考核结果

(1)当期得分在90分及以上，半年度考评为优秀。

(2)当期得分在80分及以上至90分，则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负责整改。

(3)当期得分在70分及以上至80分，对比80分，每低于1分扣乙方当期进度款0.5%。

(4)当期得分低于70分，扣乙方10%当期进度款，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月度评估单次所得分数低于60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3.2因承包方责任造成解除合同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相应损失。

13.3乙方在收到考核单后，如有意见，在两个工作日可提出申诉，甲方在收到申诉后两个工作日答复，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必须签字盖章返回，若因此导致乙方支付进度款延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违约责任**

1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15.2.1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2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规定相关内容时，每次扣除10000元。

15.2.3发生责任一般事件（C类、B类、A类）、责任一般事故（C类、B类、A类）、责任较大事故、责任重大事故、责任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一次扣除10000元起，每上升一档增加扣除10000元。

15.2.4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一般事件C类以下的安全责任事件的，每次扣除1000元，以甲方最终发文的责任认定为准。

15.2.5因乙方原因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当期委外维保款，并有权向乙方追责及终止合同。

15.2.6凡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甲方归口管理室、中心或运营公司受到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的情况，乙方须按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甲方归口管理中心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事件，除进行上述的扣款外，乙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15.3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5.4由于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或设备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5.5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5.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按乙方违约所得利益的5倍计算。

15.7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并承担守约方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16.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然终止。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6.2.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或前期存在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6.2.2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2.3 按照违约责任情形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17.不可抗力**

17.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7.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7.3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4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7.4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5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合同期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8.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8.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9.通知**

19.1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方式发送到合同指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19.2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19.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四、价格组成文件**

### 1.税率确认函

### 2.中选文件分项报价表

3.含税分项报价汇总表

**五、技术规格书**

**六、合同附件及格式**

**附件1：**

**银行保函（中选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年月日发出中选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选价格￥元，大写：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全部维保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职务） （姓名） （签字）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承诺函（中选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选贵司比选的 （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部维保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2：违约及考核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类别 | 检查和评价内容 | 分值（分） | 最终得分（分） |
| 1 | 日常管理（21分） | 人员管理 |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合同要求。 | 2 |  |
| 2 | 项目人员替换率每月小于10%。 | 1 |  |
| 3 | 项目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进行备案参加本项目作业。 | 1 |  |
| 4 | 项目人员未出现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带领其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地铁作业区域的行为。 | 2 |  |
| 5 | 项目人员未出现对甲方方面造谣生事、惹是生非的行为；未出现未经授权擅自发布地铁生产信息的行为。 | 2 |  |
| 6 | 项目人员在服务时间内未出现与他人发生冲突，给甲方管理部门造成负面影响。 | 1 |  |
| 7 | 乙方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 | 2 |  |
| 8 | 项目服务团队管理 |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配置人员进行维护维修工作。 | 2 |  |
| 9 |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提供各类资料、记录、预结算、文本材料等。 | 2 |  |
| 10 | 乙方按时或按甲方要求提交故障检修记录、故障检修报告、应急周转备件台账（若有）等情况。 | 2 |  |
| 11 | 乙方对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或限期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 | 1 |  |
| 12 | 乙方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单的处理情况。 | 1 |  |
| 13 |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1 |  |
| 14 | 乙方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按要求参加甲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 | 1 |  |
| 15 | 应急管理（9分） | 应急响应 | 乙方按甲方要求参加故障处理、抢修、抢险或其它紧急情况处理。 | 3 |  |
| 16 | 乙方故障响应时间满足从接报故障起120分钟内到达故障地点的要求。 | 3 |  |
| 17 | 乙方故障修复时间满足180分钟完成临时处理、48小时完全修复故障的要求。 | 3 |  |
| 18 | 安全管理（18分） | 现场安全管理 | 项目人员未出现在地铁、车站、隧道内抽烟，未经许可使用明火及在轨道交通管辖范围内携带危化品的行为。 | 2 |  |
| 19 | 因项目人员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经济收益、运营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其他社会负面影响等。 | 4 |  |
| 20 | 乙方按甲方要求穿戴作业防护用品，完善安全防护措施。 | 2 |  |
| 21 | 乙方未发生设备漏电及伤人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 4 |  |
| 22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乙方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有效辨识危险源，对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和监控，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及设施不安全状态实施系统预防。 | 2 |  |
| 23 | 针对本项目的特性，乙方须积极做好各类防护措施，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保护作业人员身心健康。 | 2 |  |
| 24 | 安全教育培训 | 乙方须定期组织学习甲方各级规章及案例，了解设备特性，避免出现由于对设备不熟悉导致作业失误引起设备故障。 | 2 |  |
| 25 | 生产管理（52分） | 人员培训 | 乙方须开展针对甲方运维人员关于路由交换相关协议、日常维护知识及技能 | 2 |  |
| 26 | 乙方须开展针对甲方运维人员关于1-5号线核心交换机典型故障培训，理论及实操相结合。 | 2 |  |
| 27 | 工器具及应急周转备件管理 | 乙方在维修保养时，应保证所用的辅料及向甲方提供的应急周转备件（若有）均满足技术要求。 | 2 |  |
| 28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应急周转备件（若有）应同时提供台账信息。 | 2 |  |
| 29 |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置工器具及耗材。 | 2 |  |
| 30 | 故障管理 | 项目人员须保持联系畅通。 | 1 |  |
| 31 | 乙方未出现因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故障。 | 2 |  |
| 32 | 项目人员及时反馈故障维修处理信息。 | 2 |  |
| 33 | 项目人员未出现虚报、瞒报故障维修处理信息。 | 3 |  |
| 34 |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故障。 | 3 |  |
| 35 | 乙方处理故障记录齐全（包括时间点、处理经过、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 | 2 |  |
| 36 | 事件管理 | 乙方未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破坏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等现象。 | 3 |  |
| 37 | 未出现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人身伤亡等现象。 | 3 |  |
| 38 | 未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事件苗头及以上事件(按照甲方既有的规定定性)。 | 3 |  |
| 39 | 检修、施工管理 | 乙方按甲方审核的设备检修规程及设备作业指导书实施。 | 2 |  |
| 40 | 乙方按要求时间、质量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专项检修、预防性维护工作。 | 2 |  |
| 41 | 施工作业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全面服从甲方施工负责人安排，不违章或野蛮施工。 | 2 |  |
| 42 |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作业，未出现擅自施工、擅自超范围作业的情况。 | 2 |  |
| 43 | 施工结束后做好“三清”工作。 | 1 |  |
| 44 | 施工作业计划兑现率达到100%。 | 2 |  |
| 45 | 施工时间利用率大于80%。 | 1 |  |
| 46 | 设备质量管理 | 因委外维修质量问题造成影响运营服务的较大故障或隐患。 | 2 |  |
| 47 | 乙方未按要求开展设备状态普查及定期巡检工作 | 2 |  |
| 48 | 故障件维修 | 乙方及时接收及修复甲方故障件。 | 1 |  |
| 49 | 修后设备在质保期内未重复出现故障。 | 1 |  |
| 50 | 故障件维修成功率不低于考核周期（每半年）内送修故障件数量的90%。 | 2 |  |
| 最终总得分 |  |
| 注：1、单项评分为该项对应分值，根据检查情况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评分。单项最终得分=甲方单项评分。最终总得分=各单项最终得分总和。 |

注：上表名词相关定义由甲方负责解释。

附件3：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年月-两位数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承包商** |  | **运营公司****主办部门** |  |
| **合同违约情况** |  |
| **违约处理意向** |  |
| **运营公司审批意见** | **主办部门** |  |
| **线网管控中心** |  |
| **合约法规部** |  |
| **主办部门****分管副总经理** |    |
| **总经理** |  |
| **董事长** |  |
| **送达日期**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签收人： 留置送达□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收件人邮箱地址： |

说明：1.本表单一式三份，承包商执一份，运营公司执两份，由运营公司主办部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

2.承包商若对本次违约处理有意见，须在本表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主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主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本表单按照违约处理决定的金额和授权方案逐级签批或用印，5000元（含）以下由主办部门签批，5000元（不含）-10000元（含）签批至分管主办部门的副总经理并用运营公司印，10000元（不含）-20000元（含）签批至总经理同时报董事长知悉并用运营公司印，20000元（不含）以上签批至董事长并用运营公司印；

4.本表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的情况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附件4：运营公司委外项目进场通知书（格式）

运营公司委外项目进场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  |
| --- | --- |
|  致（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  经审核，你方承接的 项目已完成进场准备工作，各项手续完整，满足开工条件，同意你方于 年 月 日起开始进场。进场人数、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如有）。 |  **第 联 (交 )** |
| 运营公司（盖章）： 项目主办部门负责人：日 期： 年 月 日 |
| 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盖章）： 委外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签字盖章的日期即为本项目的开工日期） |

说明：本表单一式两份，运营公司主办和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各持一份，作为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的凭证。

附件5：委外项目工作任务验收单（格式）

委外项目工作任务验收单

**表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承包商** |  | **运营公司****主办部门**  |  |
| **作业情况** | **作业时间** | （详细描述作业时间） |
| **作业地点** | （详细描述站、点、相对位置等作业实施地点） |
| **作业内容** | 1. 信息资产梳理： （详见附件）
2. 安全漏洞扫描： （详见附件）
3. 安全配置核查： （详见附件）
4. 渗透测试： （详见附件）
5. 安全风险综合评估报告： （详见附件）
6. 信息安全培训： （详见附件）
 |
| **安全质量情况** | （描述施工实施期间的技术措施、工艺流程、质量、安全完成情况） |
| **物料消耗** | （描述作业所用材料、备品、备件来源和质量情况，以及合同条款依据） |
| **抽查结果** | （描述主办部门抽查委外工作任务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抽查结果） |
| **验收意见** | **承包商****自评意见** | （意见、签名、日期） |
| **运营公司****主办部门****验收意见** | （意见、签名、日期） |

说明：1.本表单适用于运营分公司委外项目工作任务的验收；

2.本表单须由运营分公司主办部门核实委外项目工作任务的质、量、进度后出具验收意见，抽查比例不低于本任务周期（本次、本批次）已完成工作量的20%；

3.本表单一式两份，运营分公司主办部门和承包商各持一份，作为支付、结算的凭证。

附件6：各分项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板卡或服务名称** | **型号** | **所属设备**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 1 | 24端口万兆SFP+光接口以太网业务板 | LSXM1TGS24FX1 | H3C S12508X-AF 路由交换机 | 块 | 2 | 102212.39  | 204424.78  |
| 2 | 电源模块 | PSR2400-54A  | 块 | 2 | 5309.73  | 10619.46  |
| 3 | 2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FD)以太网业务板 | LSUM1TGS24FD0  | H3C S10506以太网交换机 | 块 | 1 | 54181.42  | 54181.42  |
| 4 | 10/100/1000BASE-T-RJ45电接口以太网业务板 | LSUM2GT48SE0  | 块 | 1 | 40376.11  | 40376.11  |
| 5 | 交流电源模块 | LSUM1AC1200-1200W | H3C S10508 以太网交换机 | 块 | 2 | 5132.74  | 10265.48  |
| 6 | 48端口千兆SFP接口以太网业务板 | ET1D2G48SX1E | 华为 S12708 以太网交换机 | 块 | 1 | 36504.42  | 36504.42  |
| 7 | 16端口万兆光接口以太网业务板 | h1xf16a  | 中兴 8908E 以太网交换机 | 块 | 1 | 38495.58  | 38495.58  |

**七、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 （另册）**

**八、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另册）**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202311030002的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的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维保服务拥有合法的原厂授权，在签订合同前提供H3C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文件：项目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价或合价，能统计出相应合同总价的均认可。）、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B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B1）；

（2）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B2）；

（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B3）；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B4）；

（5）维保服务人员配置表（要求详见B5）；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电话支持服务 | 远程技术支持，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等服务 | 7x24小时电话支持，实时响应，提供优质的维保服务。 |  |  |
| 2 | 远程问题诊断和支持服务 | 故障定位、提出解决方案、故障处理 | 通过电话、Email、远程协助等方式为比选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安排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即响应时间）帮助户用进行故障定位，并提出解决方案，指导比选人排除设备故障。 |  |  |
| 3 | 设备故障件维修服务 | 受理故障设备报修、快速更换故障件 | 1. 快速受理故障设备报修，故障件维修由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评估后进行维修，故障件修复率不低于年度故障返修件的90%，如低于90%，则比选申请人免费用全新件将剩余未修复的故障件进行替换，以达到90%返修件修复率的要求；
2. 返修件返回时，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在比选人提供的设备上进行确认，共同确认返修件的功能状态正常，方可移交比选人；
3. 返修件的质保周期不低于3个月，返修件返厂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
| 4 | 核心交换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现场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现场故障件更换、设备迁移、数据备份迁移、升级改造、应急预案等 | 1. 包括现场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现场故障件更换等；
2. 当故障不能使用有效的远程支持方式进行解决时，要求派遣工程师赶往比选人现场，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现场故障排除；
3. 若H3C S12508 、H3C S10506（H3C S10508）华为S12708及中兴8908E核心交换机出现故障时，运营期间工程师须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非运营期间工程师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严格控制业务中断时间；
4. 在处理设备故障或者维修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工程师应对设备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技术交底，使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可以了解，并跟进设备的维护维修情况；
5. 故障处理工作完成后须向比选人提交服务工作报告。
6. 另外，现场技术支持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1）设备迁移：由于比选人机房搬迁等原因，需要迁移设备的，比选申请人须对比选人进行现场支持，协助设备迁移工作；迁移完成后，协助比选人做好设备调试、系统配置等工作。（2）数据备份迁移：比选人因实际工作需要将设备内数据迁移或者备份至其他设备的，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协助服务。（3）升级改造：比选人由于业务要求需要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等重要事件时，比选申请人须安排工师现场协助，提供技术支持。（4）应急预案：根据比选人实际系统运行环境，协助比选人建立系统硬件及相关软件常见故障的恢复流程及紧急处理措施，并协助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  |  |
| 5 | 核心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 | 检查整体网络版本一致性，提供版本升级服务 | 每季度至少评估一次在网核心设备的版本运行情况，检查整体网络版本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版本软件启动项一致性和版本软件大小一致性，针对隐患设备提供版本升级服务，并做好记录输出报告 |  |  |
| 6 | 核心交换机预防性巡检服务 |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硬件状态检查：（1）设备硬件健康状态检查 ，（2）光模块功率检查，（3）光模块告警信息检查，（4）设备网板在位情况检查，（5）整机指示灯状态检查，（6）设备地线检查；2.软件状态检查：（1）接口物理状态检查，（2）链路带宽利用率检查，（3）设备端口流量工作情况检查，（4）物理接口广播报文流量检查，（5）设备虚拟化环境下是否存在跨框镜像检查，（6）CPU和内存使用率检查，3. 协议状态检查：（1）堆叠口部署检查，（2）链路聚合成员端口跨板/跨框部署检查，（3）聚合组成员端口选中状态检查，（4）OSPF错误统计检查，（5）设备动态路由检查；4. 安全状态检查：Login用户登录失败延迟检查，5. 诊断信息检查：端口错包统计检查；6. 配置规范检查：（1）特殊配置检查，（2）虚拟化分裂检测接口配置检查，（3）静态聚合检查，（4）NTP报文源接口为loopback接口检查；8. 网络整体运行情况检查：（1）网络变更情况检查，（2）网络历史故障调查；9. 系统环境及安全备份检查：（1）机房及设备环境检查，（2）设备系统及配置备份检查，为比选人提供专业的建议，定期保养设备，协助比选人做好系统的备份工作。 | 巡检完成后输出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内容应包含巡检的细项、巡检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及措施。 |  |  |
| 7 | 重要节点工作保障服务 | 针对比选人网络和业务，安排专人保障支持，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 在重要时刻，包括重大会议期间、重大节假日、网络安全检查期间、网络重大割接或其它任何可能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比选申请人须为比选人提供专人保障支持，提供应急和保障服务。 |  |  |
| 8 | 网络系统运行情况调查与分析 | 包括网络系统运行情况调查与分析、系统变更情况调查与分析、系统历史故障情况调查与分析。 | 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给比选人,每年至少提供一次。 |  |  |
| 9 | 安全加固服务 | 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系统版本补丁修复、设备未使用端口的封堵、安全策略调优等服务 | 1.根据比选人的安全整改要求，提供安全加固服务；2.所有涉及变更操作，比选申请人需在自建的测试环境中进行检测并向比选人提供有效的测试报告，经比选人核实批准后方可在服务对象上实施。 |  |  |
| 10 | 技能培训 | 面向比选人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技术运维培训 | 1. 通过技术培训，提高比选人的运维管理技能；2. 对新进或者调岗新负责设备、系统的现场维护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培训。 |  |  |
| 11 | 技术资料服务 | 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技术资料 | 响应比选人的需求，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  |  |
| 12 | 核心交换机备件供应服务 | 提供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 | 响应比选人的需求，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供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为全新的原厂板卡备件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B2 按期完成承诺书

**按期完成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项目编号202311030002）的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严格按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如未按期完成，我公司承诺接受每天加收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3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做出以下承诺：

1.所有维保服务的质量、质保期等完全符合或优于贵方的采购要求，全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所有维保服务均为原厂提供的维保服务，提供的维保服务如发现与服务要求描述不符或，我司接受无条件退货。如为未提供维保服务，造成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知悉，本次提供维保服务的数量为贵方的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贵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贵方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提供维保服务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成交单价执行。

3.我方知悉，贵方的采购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我方保证所有服务符合行业服务标准，为优质的市场已有的成熟维保服务以满足使用可靠、及时、技术先进、安全的要求；除非贵方主动提出，贵方可无条件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改装或定制类服务。

4.维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承诺运营期间工程师须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非运营期间工程师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故障处理按照设备故障响应、临时修复及完全修复时间要求进行故障处理。维保服务期内的交换机设备故障件更换均为免费更换全新的同一型号备件。维保服务期后，过了我公司承诺的维保服务期后，我公司仍保持维保服务期内的响应服务，免收维修费，对更换的设备故障件按市场价格收取成本费。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承诺运营期间工程师须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非运营期间工程师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故障处理按照设备故障响应、临时修复及完全修复时间要求进行故障处理。如更换备件后仍有故障于48小时内免费提供备件。

5.若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的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诺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B4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B5 维保服务人员配置表

维保服务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熟练掌握信息网络系统设备及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须持有华三认证的H3CIE或华为认证的HCIE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信息网络系统设备设施维保或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至少8年工作经验。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熟练掌握信息网络系统设备及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具有信息网络系统设备设施维保或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须持有华三认证的H3CIE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 3 | 技术工程师 | ≥3 | 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熟练掌握信息网络系统设备及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具有信息网络系统设备设施维保或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3名高级工程师均须持有华三认证的H3CSE-RS+或华为认证的HCIP-datacom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  | 合计 | ≥5 |  |  |

**备注：**

1.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工程师及以上管理人员信息（包含人员姓名、年龄、职务、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等信息）。

2.比选申请人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可带病上岗。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必须为本厂家正式员工，比选人可根据现场工作需求，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4.比选申请人对其筹备组织机构定岗、定员，并保证建立的筹备服务团队稳定，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各项筹备要求。若因比选申请人人员技术水平低，责任心差不符合比选人条件的，比选人有权拒绝使用。

# C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C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C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C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

项目编号：202311030002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含税）** | **小写：****大写：** |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含税）** | **小写：****大写：**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 |
| **服务期** | 12个月，具体合同开始时间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耗材费、人工费、管理费、运输费、利润、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不含增值税的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不包含据实结算项目的费用。中选后，比选申请报价不予调整。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比选申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C2 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202311030002)，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2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C3 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板卡或服务名称** | **型号** | **所属设备** | **需求内容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①**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②** |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③=②\*①** | **税率** |
| 1 | 24端口万兆SFP+光接口以太网业务板 | LSXM1TGS24FX1 | H3C S12508X-AF 路由交换机 | 备件供应。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2 |  |  |  |
| 2 | 电源模块 | PSR2400-54A | 备件供应。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2 |  |  |  |
| 3 | 2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FD)以太网业务板 | LSUM1TGS24FD0 | H3C S10506 以太网交换机 | 备件供应。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4 | 10/100/1000BASE-T-RJ45电接口以太网业务板 | LSUM2GT48SE0 | 备件供应。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5 | 交流电源模块 | LSUM1AC1200-1200W | H3C S10508 以太网交换机 | 备件供应。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2 |  |  |  |
| 6 | 48端口千兆SFP接口以太网业务板 | ET1D2G48SX1E | 华为 S12708以太网交换机 | 备件供应。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7 | 16端口万兆光接口以太网业务板 | h1xf16a | 中兴 8908E以太网交换机 | 备件供应。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备品备件合计** | / |  |  |
| **设备故障件维修** |
| 1 | 24端口万兆SFP+光纤接口以太网业务板 | LSXM1TGS24FX1 | H3C S12508X-AF 路由交换机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2 | 10GBASE-R/SFP+光接口业务板 | LSU1TGS32SF0 | H3C S10506 以太网交换机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3 | 10/100/1000BASE-T-RJ45电接口业务板 | LSUM2GT48SE0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4 | 交换网板 | LSUM1FAB06C0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5 | 交换网板 | LSU1FAB08B0 | H3C S10508 以太网交换机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6 | 48端口千兆SFP接口以太网业务板 | ET1D2G48SX1E | 华为 S12708 以太网交换机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7 | 16端口万兆光接口业务板 | h1xf16a | 中兴 8908E 以太网交换机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块 | 1 |  |  |  |
| 8 | H3C S5130 以太网交换机 | H3C S5130 | H3C S5130 以太网交换机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台 | 6 |  |  |  |
| 9 | H3C S5560 以太网交换机 | H3C S5560 | H3C S5560 以太网交换机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台 | 3 |  |  |  |
| 10 | 华为S5720 以太网交换机 | 华为S5720 | 华为S5720 以太网交换机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台 | 1 |  |  |  |
| 11 | 中兴5950 以太网交换机 | 中兴5950 | 中兴5950 以太网交换机 | 设备故障件维修。包含设备故障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预防性巡检、现场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保障等服务。 | 台 | 2 |  |  |  |
| **设备故障件维修合计** | / |  |  |
| **技术服务** |
| 12 | 核心交换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  | 现场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现场故障件更换等。 | 次 | 6 |  |  |  |
| 13 | 核心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 |  |  | 每季度至少评估一次在网核心设备的版本运行情况，检查整体网络版本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版本软件启动项一致性和版本软件大小一致性，针对隐患设备提供版本升级服务。 | 次 | 4 |  |  |  |
| 14 |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  |  | 设备系统版本补丁修复、设备未使用端口的封堵、安全策略调优等服务。 | 次 | 4 |  |  |  |
| 15 | 技能培训服务 |  |  | 路由交换相关协议、日常维护知识及技能；1-5号线办公网核心交换机典型故障培训，理论及实操相结合。 | 次 | 4 |  |  |  |
| 16 | 核心交换机预防性巡检服务 |  |  | 硬件状态检查、软件状态检查、协议状态检查、安全状态检查、诊断信息检查、技术公告扫描、配置规范检查、网络整体运行情况检查、系统环境及安全备份检查等。 | 人天 | 12 |  |  |  |
| 17 | 重要节点工作保障服务 |  |  | 广西区及南宁市每年度的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期间工作保障服务。 | 人天 | 12 |  |  |  |
| **技术服务合计** | / |  |  |
| **合计**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原厂维保服务清单的顺序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合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同一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个项目(指完全相同的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

**1.2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概况**

本次项目维保维修的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为509台，分布于轨道大厦控制中心的数据中心机房、商用机房及控制中心大楼各楼层配线间，1号线沿线25个车站、屯里车辆段和西乡塘停车场OA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2号线沿线23个车站、安吉综合基地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3号线沿线23个车站、心圩车辆段和新村停车场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4号线沿线16个车站、五象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5号线沿线17个车站、那洪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各线路概况如下：

（1）控制中心位于南宁市高坡岭路和云景路东北面，临近1号线佛子岭站；控制中心地块内设置综合调度大楼、研发大楼、档案馆、会议中心和轨道交通培训中心等生产办公场所。

（2）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石埠站-火车东站）线路全长约32.1km，共设25个车站（均为地下站），车辆段及停车场各1座、1条试车线、1座线网共用运营控制指挥中心。1号线首通段（火车东站-南湖站）于2016年6月28日开通试运营，1号线全线于2016年12月28日开通试运营。

（3）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一、二期工程（坛泽站-西津站）线路全长约27.5km，共设置23座车站（均为地下站）、1座车辆段与综合基地、1条试车线、与1号线共用运营控制指挥中心。主线(西津站至玉洞站)于2017年12月28日开通试运营，东延线(玉洞站至坛泽站)于2020年11月23日开通试运营。

（4）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站-平良立交站）线路全长约28.04km，共设置23座车站（均为地下站）、1座车辆段与综合基地、1条试车线、与1、2号线共用运营控制指挥中心。3号线于2019年6月6日开通试运营。

（5）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洪运路站-楞塘村站）线路全长约20.7km，共设置16座车站（均为地下站）、1座车辆段与综合基地、1条试车线、与1、2、3号线共用运营控制指挥中心。4号线于2020年11月23日开通试运营。

（6）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国凯大道站-金桥客运站）线路全长约20.21km，共设置17座车站（均为地下站）、1座车辆段与综合基地、1条试车线、与1、2、3、4号线共用运营控制指挥中心。5号线于2021年12月16日开通试运营。

**1.3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概况**

南宁轨道交通办1-5号线公网交换机设备主要服务于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日常办公，自2016年6月投入使用，以数据中心机房为核心将1-5号线所有车站和各车辆段、停车场采用网络三层模型形成星型结构组网，全面覆盖公司各办公区域场所，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作为核心引擎进行数据高速转发，采用双机虚拟化组网设计，向下接收服务请求，向上承载各类办公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包含办公网云计算平台、办公类管理系统（公司官方网站、门户网站、协同办公系统、企业邮箱、信息发布平台、绩效系统、物资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紧急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信息系统运维平台、公司云盘、微服务平台、云学习平台）、生产辅助类管理系统（生产调度系统、服务热线系统、乘务派班系统、车站IP电话系统、5号线智能运维系统、安全风险信息系统）、后勤服务类管理系统（智慧食堂系统、控制中心道闸系统、屯里车辆段道闸系统、新能源充电桩系统）、集团公司和运营公司财务管理系统以及钉钉、QQ应用等约28个各类管理系统和应用。大部分核心交换机设备部署在数据中心机房，于1号线开通运营前投入使用运行，至今已超过7年，设备运行故障风险存在较大隐患。

**1.4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本项目比选申请单位。

# 2 项目范围

**2.1项目地点**

南宁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屯里车辆段、西乡塘停车场、安吉车辆段、心圩车辆段、新村停车场、五象车辆段、那洪车辆段及1-5号线沿线各站点。

**2.2项目范围及内容**

**2.2.1项目范围**

本次项目维保维修的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为509台，分布于轨道大厦控制中心的数据中心机房、商用机房及控制中心大楼各楼层配线间，1号线沿线25个车站、屯里车辆段和西乡塘停车场OA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2号线沿线23个车站、安吉综合基地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3号线沿线23个车站、心圩车辆段和新村停车场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4号线沿线16个车站、五象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5号线沿线17个车站、那洪车辆段通信机房及各楼层配线间。服务的项目是为上述这些交换机设备提供维保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备件供应、设备故障件维修、现场技术支持、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预防性设备巡检、重要节点工作保障、安全加固、技能培训等服务。

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维保维修数量清单详见附件1，其中核心交换机设备板卡数量清单详见附件2。

**2.2.2 项目内容**

2.2.3.1电话支持服务，要求比选申请人7x24小时电话支持，实时响应，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等服务。

2.2.3.2远程问题诊断和支持服务，通过电话、Email、远程协助等方式为比选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安排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即响应时间）帮助比选人进行故障定位，并提出解决方案，指导比选人排除设备故障。

2.2.3.3设备故障件维修服务，快速受理故障设备报修，故障件维修由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评估后进行维修，故障件修复率不低于年度故障返修件的90%，如低于90%，则比选申请人免费用全新件将剩余未修复的故障件进行替换，以达到90%返修件修复率的要求，返修件返回时，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在比选人提供的设备上进行确认，共同确认返修件的功能状态正常，方可移交比选人。返修件的质保周期不低于3个月，返修件返厂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2.2.3.4核心交换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现场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现场故障件更换等，当故障不能使用有效的远程支持方式进行解决时，要求派遣工程师赶往比选人现场，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现场故障排除；若H3C S12508 、H3C S10506（H3C S10508）华为S12708及中兴8908E核心交换机出现故障时，运营期间工程师须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非运营期间工程师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严格控制业务中断时间；在处理设备故障或者维修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工程师应对设备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技术交底，使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可以了解，并跟进设备的维护维修情况；故障处理工作完成后须向比选人提交服务工作报告。另外，现场技术支持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1）设备迁移：由于比选人机房搬迁等原因，需要迁移设备的，比选申请人须对比选人进行现场支持，协助设备迁移工作；迁移完成后，协助比选人做好设备调试、系统配置等工作。（2）数据备份迁移：比选人因实际工作需要将设备内数据迁移或者备份至其他设备的，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协助服务。（3）升级改造：比选人由于业务要求需要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等重要事件时，比选申请人须安排工师现场协助，提供技术支持。（4）应急预案：根据比选人实际系统运行环境，协助比选人建立系统硬件及相关软件常见故障的恢复流程及紧急处理措施，并协助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2.2.3.5核心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每季度至少评估一次在网核心设备的版本运行情况，检查整体网络版本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版本软件启动项一致性和版本软件大小一致性，针对隐患设备提供版本升级服务，并做好记录输出报告。

2.2.3.6核心交换机预防性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硬件状态检查：a、设备硬件健康状态检查，b、光模块功率检查，c、光模块告警信息检查，d、设备网板在位情况检查，e、整机指示灯状态检查，f、设备地线检查；（2）软件状态检查：a、接口物理状态检查，b、链路带宽利用率检查，c、设备端口流量工作情况检查，d、物理接口广播报文流量检查，e、设备虚拟化环境下是否存在跨框镜像检查，f、CPU和内存使用率检查；（3）、协议状态检查：a、堆叠口部署检查，b、链路聚合成员端口跨板/跨框部署检查，c、聚合组成员端口选中状态检查，d、OSPF错误统计检查，e、设备动态路由检查；（4）安全状态检查：Login用户登录失败延迟检查；（5）诊断信息检查：端口错包统计检查；（6）配置规范检查：a、特殊配置检查，b、虚拟化分裂检测接口配置检查，c、静态聚合检查，d、NTP报文源接口为loopback接口检查；（7）网络整体运行情况检查：a、网络变更情况检查，b、网络历史故障调查；（8）系统环境及安全备份检查：a、机房及设备环境检查，b、设备系统及配置备份检查，为比选人提供专业的建议，定期保养设备，协助比选人做好系统的备份工作。巡检完成后输出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内容应包含巡检的细项、巡检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及措施。

2.2.3.7重要节点工作保障服务，针对比选人网络和业务，在重要时刻，包括重大会议期间、重大节假日、网络安全检查期间、网络重大割接或其它任何可能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比选申请人须为比选人提供专人保障支持，提供应急和保障服务。

2.2.3.8网络系统运行情况调查与分析，包括网络系统运行情况调查与分析、系统变更情况调查与分析、系统历史故障情况调查与分析；为比选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给比选人,每年至少提供一次。

2.2.3.9安全加固服务，维保服务期内，根据比选人的安全整改要求，提供安全加固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系统版本补丁修复、设备未使用端口的封堵、安全策略调优等服务，所有涉及变更操作，比选申请人需在自建的测试环境中进行检测并向比选人提供有效的测试报告，经比选人核实批准后方可在服务对象上实施。

2.2.3.10技能培训，面向比选人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技能运维培训。通过技能培训，提高比选人的运维管理技能；对新进或者调岗新负责设备、系统的现场维护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培训。

2.2.3.11技术资料服务，响应比选人的需求，及时提供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技术资料。

2.2.3.12核心交换机备件供应服务，响应比选人的需求，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供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为全新的原厂板卡备件。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供应具体需求详见附件3

# 3项目承包方式及服务期

**3.1承包方式**

本维保维修项目承包方式：采用部分总价包干与单次计价方式相结合的形式：

1. 核心交换机备件供应实行总价包干形式，费用《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供应报价表》的总价格进行结算。

2. 核心交换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核心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网络安全加固服务以及技能培训按照实际发生次数进行计量。核心交换机预防性巡检服务、重要节点工作保障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天数进行计量。费用以《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报价表》的价格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次数和人天数进行计量结算。

3. 设备故障件维修的费用以《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返修件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计价，按实际发生的维修次数计量结算。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3.2计划服务期**

12个月，具体合同开始时间以进场通知书为准。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供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

# 4 项目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4.1标准适用原则**

1.本项目须满足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标准、轨道交通行业通用和专用标准、自治区及南宁市轨道交通相关标准等。

2.本项目须满足比选人单位的相关标准或要求：

（1）比选人的企业标准；

（2）比选人的规章制度；

（3）比选人单位的各种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等；

（4）比选人制定的设备检修规程、设备操作指南、故障处理指南、规章制度等；

（5）以上均未涉及的，由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共同商定。

3.本项目采用的各类标准或要求，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同一权威等级取标准高者。

4.广西区、南宁市有关规程、规定及要求，未尽部分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且当上述标准的内容与其他文件或具体条款描述矛盾时，按较高要求执行。

5. 本项目所用产品的安装、安全至少满足下列标准、规范及相关引用标准和规范。如果有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比选申请人不能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2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

国家相关规范、地铁行业标准，包括不限于:

GB 50490-2009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 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382-2016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 28001-2011 职业安全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T50760-2021 数字集群通信工程技术标准

GB/T 40484-2021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YD/T 5034-2005 数字集群通信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建标104-200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附条文说明）

151121163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相关标准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相关标准

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有关协议

电子工业协会（EIA）的有关标准

**4.3广西区、南宁市有关规程、规定及要求**

无

**4.4维保相关规程、制度**

在维保期间，维保服务技术人员在比选人现场服务时须遵守比选人以下相关规程、制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房巡检管理制度（南轨发〔2020〕220号）；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房设备维护和使用管理制度（南轨发〔2020〕217号）；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房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南轨发〔2020〕218号）；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及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暂行）；

运营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办法；

运营有限公司技术管理制度；

运营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规定；

运营有限公司施工管理规定；

运营有限公司设备委外维修施工组织管理办法；

运营有限公司委外维修项目承包商考评实施细则；

运营有限公司委外维修管理规定（试行）；

运营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维修接口关系规则；

运营有限公司作业通用安全实施守则；

通号中心委外维修项目管理细则。

**4.5维保作业要求**

4.5.1维保服务技术人员在比选人现场服务时需要遵守比选人机房管理相关规定，进入机房须按照比选人进出机房审批流程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机房，在机房内不能随意操作其他与所需维护对象无关的设备。

4.5.2在维保期间，重大或影响比选人业务运行的任何操作，如停机维护等，必须经比选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计划性停机维护工作由比选人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停机作业时间。

**4.6保密要求**

4.6.1比选申请人在进行设备维保维修时，必须遵守比选人规定的任何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比选人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比选申请人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合理的措施，维护比选人的保密义务，以保持其机密性。

4.6.2未经比选人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泄露、告知、发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属于比选人或者属于他人但比选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保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4.6.3 本需求书提及的保密内容包括：维保维修环境、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图纸、设备密码、设备配置、网络拓扑、操作手册、及相关技术文档等比选人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4.7其他要求**

在维保工作中，因比选申请人原因损坏其它非维保设备及配件的，由比选申请人进行赔偿。比选申请人无法按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软硬件故障，直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开展业务工作的，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无条件承担。

# 5项目管理

**5.1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5.1.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5.1.2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1.3 比选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至少有1项合同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网络核心交换机维保维修服务项目业绩。

**5.2项目部建设**

为满足本维保项目部生产及办公需求，满足故障处理及抢修的承诺时间，比选申请人需成立专门项目部。

**5.3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为保证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2024年）安全、顺利、高效、可靠地实施，比选申请人必须充分考虑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的运行状况、周边环境、以及设备故障应急抢修带来的问题，合理安排维保服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技术工程师，以满足设备故障处理、应急响应的承诺时间。比选申请人关于维保服务人员配置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格1配置要求：

表格1 维保服务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熟练掌握信息网络系统设备及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须持有华三认证的H3CIE或华为认证的HCIE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信息网络系统设备设施维保或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至少8年工作经验。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熟练掌握信息网络系统设备及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具有信息网络系统设备设施维保或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须持有华三认证的H3CIE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 3 | 技术工程师 | ≥3 | 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熟练掌握信息网络系统设备及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具有信息网络系统设备设施维保或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3名高级工程师均须持有华三认证的H3CSE-RS+或华为认证的HCIP-datacom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 4 | 合计 | ≥5 |  |  |

**备注：**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工程师及以上管理人员信息（包含人员姓名、年龄、职务、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等信息）。

2.比选申请人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可带病上岗。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正式员工，并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比选人可根据现场工作需求，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4.比选申请人对其筹备组织机构定岗、定员，并保证建立的筹备服务团队稳定，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各项筹备要求，同一个人不能兼任两个岗位。若因比选申请人人员技术水平低，责任心差不符合比选人条件的，比选人有权拒绝使用。

**5.4生产配置**

**5.4.1耗材配备**

比选申请人自行配备的耗材须能满足本项目所有工作的顺利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抹布、扎带、防静电手套、绝缘胶布等。

**5.4.2工器具配置**

为满足本项目所有工作的顺利开展，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为维保服务人员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2要求的工器具。

表格2 工器具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螺丝刀（套装） | 一字3\*150mm、5\*200mm，十字6\*200mm，防滑橡胶手柄 | 套 | 1  |
| 2 | 花型螺丝刀（套装） | 高碳钢材质T6-T20 | 套 | 1 |
| 3 | 配置线 | 能适配华三、华为、中兴等品牌交换机 | 根 | 2 |
| 4 | 尖嘴钳 | 防滑手柄、防静电 | 把 | 1 |
| 5 | 毛刷 | 防静电 | 把 | 5 |

1.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工作范围、损耗情况、市场风险及环境因素等对工器具的配备进行充分考虑，以满足现场检修及抢修需要。比选申请人人配置的工器具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采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比选总价中。
2. 比选申请人所使用的通用和专用类工器具必须是合格品且具有使用说明书。
3. 比选申请人所使用的计量、测量类工器具如各种仪表、各种测量仪器在首次使用前必须按照比选人的要求送相关部门进行检定，待检定合格且经过比选人相关部门认可，方可以进场使用，严禁未检定的或者过期未检定的计量、测量类工器具进场使用，禁止不合格的计量、测量类工器具进场使用，进场后计量、测量类工器具送检周期以比选人相关规定为准，检定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 比选申请人进场使用的计量、测量类工器具在使用过程中，应按照比选人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这些工器具进行检定工作；对于非专用工器具尤其是机械设施等比选申请人应定期进行保养，确保处于可以开动状态，确保随机使用时，能以良好的状态投入使用。
5. 维修所用的电动工器具须考虑与可供电源的匹配性并不得对配电线路构成危害。

**5.4.3劳保防护用品配备**

比选申请人应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维保人员配置统一着装，且必须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维保人员配置劳保防护用品，所配置的劳保防护用品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劳保防护用品配置数量与使用期限按照比选人提供的《运营有限公司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劳保防护用品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3所示的内容。

表格3 劳保防护用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劳保防护用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使用期限 | 备注 |
| 1 | 劳保鞋 | 双 | 1双/人 | 12个月 |  |
| 2 | 防静电手套 | 双 | 2双/人 | 12个月 |  |

**5.4知识产权**

5.5.1比选申请人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比选人在中国使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无产权纠纷。

5.5.2在比选申请人履行合同过程中，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比选申请人应取得比选人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5.5.3因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比选申请人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5.5.4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怠于履行上述义务或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比选人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赔偿因比选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 6项目现场管理

**6.1安全管理**

6.1.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比选人规章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遵对比选人下发的文件、通知及会议纪要中涉及本项目的要求应无条件执行。

6.1.2在正常维保作业过程中凡比选申请人人员出现伤亡情况及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由于事故造成比选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可能引发争议，由比选申请人承担责任。产生诉讼的，比选申请人应独立应诉，承担一切诉讼后果，且比选人仍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考核。

6.1.3比选申请人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失误或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承担因此给比选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且比选人仍须对其进行考核。

6.1.4比选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备设施维护和服务质量工作，达到比选人的标准和考核要求。

6.1.5比选申请人及项目人员须与比选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责任状及保密协议，并按要求参加比选人组织的安全再教育考试。

6.1.6比选申请人项目人员必须通过比选人组织的安全教育且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6.1.7比选申请人应该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不断地加强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项目人员整体安全防护意识、自我防护能力及安全第一的责任感，把安全生产作为项目质量的基础保证。

6.1.8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乱动消防器材。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施工现场杜绝火种，严禁烟火（吸烟）。

6.1.9项目人员在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要求穿戴劳保防护用品及工服，严禁未做安全防护的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6.1.10作业时，项目人员不得损坏及影响地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可能造成影响的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防护，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如发生影响设备设施运行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立即通知比选人，配合比选人进行现场处置及事后调查工作。

6.1.11作业时，项目人员须在作业结束前30分钟做好现场出清工作，作业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比选人管理制度，以防事故的发生。

6.1.12严禁比选申请人使用列车、扶梯、垂直电梯搬运超大、超重工器具，乘车携带工具包须要配合安检。

**6.2文明维修管理**

6.2.1维保人员维修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规定要求，实施文明维修管理。

6.2.2作业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合理地保持作业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作业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通畅。

6.2.3 保护维修区域内各种管线、输电及通信线路、控制开关、生产通道、测量标点等，不得随意破坏、操作、占用。如与其他维修作业发生矛盾，应事先通知比选人，在得到比选人同意后方可按要求执行，发现未经请示同意擅自行事，将视其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6.2.4必须负责维修现场日常卫生清理工作，保证公共环境清洁。

6.2.5维修现场讲文明，讲礼貌，遇事商量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6.3现场管理**

**6.3.1进场要求**

6.3.1.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比选人规章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6.3.1.2严格遵守合同协议，组织足够力量的技术人员、维保人员完成日常工作。

6.3.1.3对组织架构定岗、定员。队伍人员素质、专业技术满足各项维修要求，并保证参与作业的人员相对稳定。

6.3.1.4严格按照比选人维修管理模式即比选人审核通过的巡检计划和检修方案组织实施。

6.3.1.5人员组织到位，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及相关的管理人员，所有人员通过比选人政审审核备案。

6.3.1.6进场前与比选人完成项目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

6.3.1.7当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为本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临时出入证并接受比选人组织的相关安全培训。

6.3.1.8比选申请人须做好设备设施状态普查、技术交底。

6.3.1.9比选申请人在进场前按比选人要求将人员劳保防护用品配置到位。

6.3.1.10比选申请人在进场前须按比选人要求配备应急周转备件、耗材及工器具等，并提交清单供比选人审核确认。

6.3.1.11合同期内维保人员原则上不许替换，更换维保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比选人并提交有关人员资料，必须确保替换人员的资历、经验不低于原来被替换的人员，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并由比选人组织资料审核，未经比选人许可不得更换维保人员。

6.3.1.12比选申请人应合理安排员工的年假休假时间，严禁出现集中休假影响正常人员配置的情况，对于员工的事假及病假，比选申请人应合理调配人员进行替岗，保证正常人员配置，比选申请人所有员工的休假须提前上报比选人。

6.3.1.13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规格书、手册、图纸只供比选申请人履行本合同使用，不因文件的提供而改变这些文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且所有移交的材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在合同结束时须返还比选人。所有下发至比选申请人的材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如无比选人同意，比选申请人不能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比选申请人将承担由此泄密行为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3.1.14比选申请人建立的设备设施台帐、设备设施维修履历、所有工作表格、所有工作记录及工作所需资料（除规章制度外）的所有权归比选人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无条件地接受比选人检查，配合比选人审查，并根据比选人须要随时提交比选人。

6.3.1.15比选申请人可以根据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向比选人提出变更维护检修规程及作业方法的建议，但在比选人完成评审及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前，不得自行变更，应仍然按照比选人的作业标准及作业指导执行。

**6.3.2会议要求**

6.3.2.1比选申请人须根据比选人要求参加比选人各类会议。

6.3.2.2维保期间将结合比选人要求以及比选申请人的管理体制，比选人每季度（时间相对固定）定期召开联系会议，也可根据双方需要随时召开；由比选申请人技术负责人及技术工程师参加，由比选申请人汇报上个季度的维保情况，比选人依据上个季度的维保情况对比选申请人提出要求。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召开临时或故障分析会，针对突发或紧急事故进行分析，对比选申请人提出要求，做出部署。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凡涉及下列内容，除可在会议纪要形式上反映，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沟通。

1. 涉及重大技术方案、材料使用的；
2. 进入委外维修期间，南宁轨道交通发布、变更各种规章制度，影响到比选申请人作业或利益的事项；
3. 讨论、解决维修生产遇到困难、问题等；
4.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工作计划审核和提出要求等；
5. 商讨维修技术、管理方案；
6. 对出现的违约事件进行分析，落实违约责任及采取的措施,如直接扣进度款等。
7. 其它需要以书面形式的事项如表格4所示。

表格4 例会要求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议题 | 主持 | 会议频率 | 与会相关方 |
| --- | --- | --- | --- | --- | --- |
| 1 | 维保服务季度会议 | 1.讨论及检查维保单位提供的季度巡检报告；2.与维修有关的困难；3. 设备出现的故障及恢复情况；4.其他。 | 比选人 | 季度 | 比选人：比选人代表比选申请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 |
| 2 | 年度服务总结会 | 1.一年的各项考核指标完成状况；2.一年的故障分析汇总；3.一年的安全事件分析以及防范；4.其他。 | 比选人 | 年度 | 比选人：比选人代表比选申请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 |
| 3 | 故障分析会 | 1.故障技术分析；2.故障安全分析；3.故障影响范围分析；4.预防防范；5.其他。 | 比选人 | 事件发生 | 比选人：比选人代表比选申请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 |

**6.3.3培训要求**

6.3.3.1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人员培训要求

比选申请人在维保期间须对比选人员工进行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维护技能培训，根据比选人要求开展每季度不少于1次现场培训，负责组织与比选人之间的培训或技术交流，具体培训内容、方案、时间等由比选人确定，培训效果须要达到比选人的培训要求，以理论、实操培训相结合，并保证比选人员工能独立完成设备设施的巡检及故障处理等工作。在合同到期前，必须使比选人至少有2人能独立完成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的配置、调试、备件更换及模块拆装、图纸原理，同时达到一定的培训要求，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表格5的内容。

表格5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人员培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范围 | 内容 | 时间 | 备注 |
| 1 | 设备配置 | 路由交换相关协议、日常维护知识及技能。 | 项目验收前 |  |
| 2 | 故障处理 | 1-5号线办公网核心交换机典型故障培训，理论及实操相结合。 | 项目验收前 |  |

备注：

此清单培训项目及内容仅供参考，比选申请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工作范围、损耗情况、市场风险及环境因素等对清单内容进行充分考虑，比选人拥有对培训要求清单项目和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6.3.3.2比选申请人内部人员培训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该强化比选申请人维保服务人员技能培训以及对比选人规章制度及文本的学习，强化危险源学习及避免大面积故障的相关措施培训及应急预案培训，每个比选申请人维保服务人员要熟知应急处理中的岗位指引及注重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

**6.4生产质量管理**

**6.4.1项目质量管理**

6.4.1.1维保项目内容

1. 比选申请人必须确保根据《运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维修接口关系规则》相关要求，按照《南宁轨道交通办公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设备检修规程》、《南宁轨道交通办公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设备检修作业指导书》等文件的要求对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设施开展设备巡检、故障抢修、故障件更换及维修、节前关键设备检查、特殊时期现场值班保障、其他技术改进或升级作业及申请人下达的其他临时任务等。巡检完成后做好相关记录，保证设备完整，功能良好，安全可靠运行。
2. 设备检修作业，必须安排2人及以上互控开展作业，年度网络系统运行调查与分析至少须技术负责人参与。
3. 故障处理：比选申请人应对比选人的设备设施在正常运行下出现的故障、比选人报送的故障以及比选人要求处理的故障进行处理，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比选申请人须正常受理比选人的故障。故障处理按照设备故障响应、临时修复及完全修复时间要求进行故障处理；由比选通知比选申请人进行的故障抢修，要求从接报故障起120分钟内到达故障地点进行抢修。
4. 故障件维修：由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评估后进行维修，故障件修复率不低于年度故障返修件的90%，如低于90%，则乙方免费用全新件将剩余未修复的故障件进行替换，以达到90%返修件修复率的要求，返修件返回时，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在比选人提供的设备上进行确认，共同确认返修件的功能状态正常，方可移交比选人，返修件的质保周期不低于3个月，返修件返厂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 核心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每季度至少评估一次在网核心设备的版本运行情况，检查整体网络版本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版本软件启动项一致性和版本软件大小一致性，针对隐患设备提供版本升级服务，并做好记录输出报告。
6. 节假日保障：春节、国庆、元旦、清明、五一、端午、中秋、东盟博览会、三月三等节假日或上级部门检查时，比选申请人须编制节假日保障方案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原则上比选申请人安排线上保障技术人员应不少于1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至少须有一人在线上配合设备保障或检查工作，当比选人认为比选申请人安排的保障人员数量或技术力量不满足时，比选申请人须按照比选人要求安排足够人员数量及技术力量进行线上值守。
7. 其他工作：须完成技术改进、软件升级、配合国家规定的年度检验及向比选人提供每日24小时免费远程技术支持。

6.4.1.2维保质量标准

1. 维保质量标准:比选申请人必须确保本项目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的维保质量达到设备检修质量，设备检修周期及标准严格按照检修检标准执行，比选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定期对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比选申请人负责的所有设备计划性检修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相关考核当中。比选人拥有对设备的相关检修质量标准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2. 维保质量总体评价指标:根据以下维保质量总体评价要素及依据执行。

a. 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设施故障情况；

b. 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设施维修及修复情况；

c. 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设施规范规定运行指标；

d.南宁轨道交通相关规章制度；

e.用户维保质量控制措施；

f. 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特别说明：

1. 一般故障：是指一般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及其他局部的异常情况。一般故障超过24小时不能修复按严重故障计。
2. 严重故障：是指对乘客造成人身伤害、对设备正常运行影响大的故障。
3. 未及时修复故障：比选申请人人员在运营时间及非运营时间内接报普通故障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修复的故障。
4. 设备维护率：实际检修次数/计划检修次数\*100%。

比选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考核指标，具体以比选人最新要求为准。

# 7项目计划性巡检管理

**7.1巡检计划编制**

**7.1.1编制依据**

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通号中心信息管理室设备系统年度巡检计划表、设备系统月度巡检计划表，可对设备运行情况及巡检结果进行编制。

**7.1.2计划编制**

比选申请人根据通号中心信息管理室设备系统年度巡检计划表、设备系统月度巡检计划表，分解巡检计划，按照相关计划开展检修作业。比选人根据巡检计划，进行监控及抽查。

**7.2巡检计划申报**

比选申请人编制设备巡检计划后，提交比选人的本项目管理部门审核，以便于比选人掌握与监控作业。

如需要开展重点监控作业时，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关于重点监控作业级别（公司级、中心级）的相关要求及流程，准备相关材料提交比选人，经比选人审核审批后，比选申请人根据重点监控作业相关流程开展施工作业及监控。

**7.3巡检作业要求**

7.3.1比选申请人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按照申请人《运营有限公司设备委外维修施工组织管理办法》《运营有限公司施工管理规定》《运营有限公司作业通用安全实施守则》等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及巡检作业，掌握、严守申请人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员工通用安全守则、行车组织规则及员工安全守则等各项规章制度。

7.3.2比选申请人必须服从比选人的管理，按照申请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巡检，确保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对于比选人认为确须紧急处理的紧急故障，比选申请人应该按照“无条件、即时性、高效性”的原则处理完成。在紧急情况下，因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响应比选人要求，比选人保留另行处理的权力，因此造成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3.3比选申请人必须确保按照项目范围中设备巡检周期与工作内容的要求及比选人对指定设备设施所提出的巡检要求进行相关的检修作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填写相关记录.

7.3.4比选申请人应本着“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和态度对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工作。针对具体的故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夸大故障、浪费成本、敷衍了事现象的出现，切实维护合同双方的利益。

**7.4巡检计划实施**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审核通过的巡检计划表开展巡检工作。

**7.5巡检记录及报告**

表格6 巡检记录及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巡检工作 | 报告/记录 | 主要内容 | 提交时间 | 报告/记录递交形式 |
| 1 | 核心交换机月检 | 月检工作报告 | 1. 巡检计划表；
2. 巡检记录表；
3. 设备状态检查；
4. 巡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 当次月检后一周内 | 正式纸质发文/电子 |
| 2 | 网络系统运行调查与分析 | 网络系统运行调查与分析年度报告 | 1. 检查问题汇总；
2. 网络系统现状分析；
3. 网络系统优化需求分析。
 | 服务期满后一周内 | 正式纸质发文/电子 |
| 3 | 维保设备年度服务总结 |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1、服务保障总结；2、服务管理总结；3、服务响应总结。 |  服务期满后一周内 | 正式纸质发文/电子 |

# 8考核条款

**8.1合同期评价**

**8.1.1维保期评价**

比选人每半年将对比选申请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周期内每个月对项目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详见附件7，汇总半年违约及考核处理情况，并经比选人相关部门审核后，在合同应付款中减去相应金额。比选申请人在实施维保项目过程中，对违反比选人安全、生产、乘车、文明等管理规定的情形，违约处理标准按照比选人文件执行，违约金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不再返还，违约处理通知单详见附件8。

评价时间：合同执行期每半年

评价主持：比选人相关部门

参加人员：比选人部门

半年评价得分=当期6个月月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得分。

考核结果

(1)当期得分在90分及以上，半年度考评为优秀。

(2)当期得分在80分及以上至90分，则向比选申请人提出警告，比选申请人负责整改。

(3)当期得分在70分及以上至80分，对比80分，每低于1分扣比选申请人当期进度款0.5%。

(4)当期得分低于70分，扣比选申请人10%当期进度款，同时申请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月度评估单次所得分数低于60分，比选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因承包方责任造成解除合同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相应损失。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考核单后，如有意见，在两个工作日可提出申诉，比选人在收到申诉后两个工作日答复，比选申请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必须签字盖章返回，若因此导致申请人支付进度款延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8.2违约处理**

8.2.1作业过程中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8.2.2比选申请人违反比选人保密规定相关内容时，每次扣除10000元。

8.2.3发生责任一般事件（C类、B类、A类）、责任一般事故（C类、B类、A类）、责任较大事故、责任重大事故、责任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一次扣除10000元起，每上升一档增加扣除10000元。

8.2.4因比选申请人人为原因造成一般事件C类以下的安全责任事件的，每次扣除1000元，以比选人最终发文的责任认定为准。

8.2.5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的，比选人不支付比选申请人当期委外维保款，并有权向比选申请人追责及终止合同。

8.2.6凡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导致比选人归口管理室、中心或运营分公司受到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的情况，比选申请人须按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比选人归口管理中心金额的2倍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

注：由于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的事故事件，除进行上述的扣款外，比选申请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 9验收要求

**9.1本服务验收总则如下：**

9.1.1在验收开始前，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完成维保服务期每个阶段的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性文件，使本项目 维保服务质量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

9.1.2比选申请人对所有正式交付文件的综合质量审查负责，相关成果性文件经比选申请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9.1.3比选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期每个阶段的服务及相关成果性文件，无遗漏。

9.1.4验收由比选人负责组织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共同参加。

**9.2验收文档**

文档列表：

（1）核心交换机巡检报告，每个月提交一次，服务期内提交十二次。

（2）核心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报告，每个季度提交一次，服务期内提交四次。

（3）网络系统运行情况调查与分析报告，服务期满后提交一次。

（4）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服务期满后提交一次。

（5）培训资料，按照培训内容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

（6）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按照《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委外项目工作任务验收单》格式填写。

# 10附件

附件1：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维保维修数量清单

附件2：1-5号线办公网核心交换机设备板卡清单

附件3：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供应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4：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返修件投标报价 清单

附件5：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6：运营公司故障分析报告模板

附件7：违约与考核处理

附件8：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附件1 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维保维修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设备位置 | 备注 |
| 1 | S12500X-AF 路由交换机 | H3C | 台 | 2 | 控制中心A1栋6层数据中心机房 |  |
| 2 | S10506 以太网交换机 | H3C | 台 | 8 | 控制中心A1栋6层数据中心机房及1层商用机房、屯里车辆段维修楼4层OA机房、西乡塘停车场综合楼2层OA机房。 |  |
| 3 | S10508 以太网交换机 | H3C | 台 | 2 | 安吉综合基地信号楼1层通信机房 |  |
| 4 | S5820以太网交换机 | H3C | 台 | 2 | 控制中心A1栋6层数据中心机房 |  |
| 5 | CN6600B光纤交换机 | H3C | 台 | 2 | 控制中心A1栋6层数据中心机房 |  |
| 6 | S3600V2-28TP-EI 以太网交换机 | H3C | 台 | 1 | 控制中心A1栋6层数据中心机房 |  |
| 7 | WX3510E无线控制器 | H3C | 台 | 1 | 控制中心A1栋1层商用机房 |  |
| 8 | S12708 以太网交换机 | 华为 | 台 | 4 | 心圩车辆段通信机房、新村停车场通信机房 |  |
| 9 | 8908E 以太网交换机 | 中兴 | 台 | 4 | 五象车辆段通信机房、那洪车辆段通信机房 |  |
| 10 | iMC智能管理 平台 | H3C | 套 | 1 | 控制中心A1栋6层数据中心机房 |  |
| 11 | eSight智能管理平台 | 华为 | 套 | 1 | 控制中心A1栋6层数据中心机房 |  |
| 12 | U31网管系统 | 中兴 | 套 | 1 | 控制中心A1栋6层数据中心机房 |  |
| 13 | S5130 以太网交换机 | H3C | 台 | 145 | 控制中心、屯里车辆段、西乡塘停车场及1号线沿线各个站点 |  |
| 14 | S5560 以太网交换机 | H3C | 台 | 71 | 安吉综合基地及2号线沿线各个站点 |  |
| 15 | S5720 以太网交换机 | 华为 | 台 | 71 | 心圩车辆段、新村停车场及3号线沿线各个站点 |  |
| 16 | 5950 以太网交换机 | 中兴 | 台 | 193 | 象车辆段、那洪车辆段及4-5号线沿线各个站点 |  |

附件2 1-5号线办公网核心交换机设备板卡数量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及型号 | 板卡名称及型号 | 数量 （单台）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H3C S12508X-AF 路由交换机 | 24端口万兆SFP+光纤接口以太网业务板：LSXM1TGS24FX1  | 1 | 块 |  |
| 2 | 48端口千兆SFP接口以太网业务板：LSXM1GP48FX1  | 2 | 块 |  |
| 3 | 48端口万兆以太网电接口业务板：LSXM1TGT48FX1  | 1 | 块 |  |
| 4 | 48端口千兆电口以太网接口业务板(RJ45)(FX)：LSXM1GT48FX1  | 2 | 块 |  |
| 5 | 主控板：LSXM1SUPB1 | 2 | 块 |  |
| 6 | 交换网板：LSXM1SFF08A1 | 4 | 块 |  |
| 7 | 电源模块：PSR2400-54A | 4 | 块 |  |
| 8 | H3C S10506 以太网交换机 | 10GBASE-R/SFP+光接口业务板：LSU1TGS32SF0 | 1 | 块 |  |
| 9 | 44个1000BASE-X-SFP光接口业务板：LSUM2GP44TSSE0  | 2 | 块 |  |
| 10 | 10GBASE-T-RJ45电接口业务板：LSU1TGT24SF0  | 1 | 块 |  |
| 11 | 10/100/1000BASE-T-RJ45电接口业务板：LSUM2GT48SE0  | 1 | 块 |  |
| 12 | 主控板：LSUM1MPU06B0 | 2 | 块 |  |
| 13 | 交换网板：LSUM1FAB06C0 | 2 | 块 |  |
| 14 | 交流电源模块：LSUM1AC2500-2500W | 4 | 块 |  |
| 15 | H3C S10508 以太网交换机 | 1000BASE-X-SFP光接口业务板：LSUM1GP48FD0  | 2 | 块 |  |
| 16 | 10/100/1000BASE-T-RJ45电接口业务板：LSUM2GT48SE0 | 1 | 块 |  |
| 17 | 10GBASE-R-SFP+光接口业务板：LSUM2TGS16SF0  | 4 | 块 |  |
| 18 | 主控板：LSUM1SUPC0 | 2 | 块 |  |
| 19 | 交换网板：LSU1FAB08B0 | 3 | 块 |  |
| 20 | 交流电源模块：LSUM1AC1200-1200W | 1 | 块 |  |
| 21 | 华为 S12708 以太网交换机 | 48端口千兆电口以太网接口业务板：ET1D2G48TEA0 | 1 | 块 |  |
| 22 | 48端口千兆SFP接口以太网业务板：ET1D2G48SX1E | 1 | 块 |  |
| 23 | 16端口万兆SFP接口以太网业务板：ET1D2S16SX2S | 1 | 块 |  |
| 24 | 主控板：ET1D2MPUA000 | 2 | 块 |  |
| 25 | 交换板：- ET1D2SFUA0001 EH1D2VS08000  | 2 | 块 |  |
| 26 | 监控板：EH1D200CMU00 | 1 | 块 |  |
| 27 | 电源模块：PAC3KS54-CB  | 2 | 块 |  |
| 28 | 中兴 8908E 以太网交换机 | 16端口万兆光接口业务板：板h1xf16a | 1 | 块 |  |
| 29 | 48端口千兆光接口业务板：s1gf48a | 2 | 块 |  |
| 30 | 48端口千兆电接口业务板：s1gt48a | 1 | 块 |  |
| 31 | 4端口万兆光接口业务板：h1xf4a | 1 | 块 |  |
| 32 | 主控板：8900ehmcua | 2 | 块 |  |
| 33 | 交换板：8900ehsfu3e | 4 | 块 |  |
| 34 | 电源模块：8900E-ACPWA | 3 | 块 |  |

附件3 核心交换机板卡备件供应投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板卡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设备 | 备注 |
| 1 | 24端口万兆SFP+光纤接口以太网业务板：LSXM1TGS24FX1  | 2 | 块 | H3C S12508X-AF 路由交换机 |  |
| 2 | 电源模块：PSR2400-54A | 2 | 块 |  |
| 3 | 2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FD）以太网业务板：LSUM1TGS24FD0 | 1 | 块 | H3C S10506 以太网交换机 |  |
| 4 | 10/100/1000BASE-T-RJ45电接口业务板：LSUM2GT48SE0  | 1 | 块 |  |
| 5 | 交流电源模块：LSUM1AC1200-1200W | 2 | 块 | H3C S10508 以太网交换机 |  |
| 6 | 48端口千兆SFP接口以太网业务板：ET1D2G48SX1E  | 1 | 块 | 华为 S12708 以太网交换机 |  |
| 7 | 16端口万兆光接口以太网业务板：h1xf16a | 1 | 块 | 中兴 8908E 以太网交换机 |  |

附件4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返修件投标报价 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板卡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H3C S12508X-AF 路由交换机 | 24端口万兆SFP+光纤接口以太网业务板：LSXM1TGS24FX1 | 1 | 块 |  |
| 2 | H3C S10506 以太网交换机 | 10GBASE-R/SFP+光接口业务板：LSU1TGS32SF0 | 1 | 块 |  |
| 3 | 10/100/1000BASE-T-RJ45电接口业务板：LSUM2GT48SE0 | 1 | 块 |  |
| 4 | 交换网板：LSUM1FAB06C0 | 1 | 块 |  |
| 5 | H3C S10508 以太网交换机 | 交换网板：LSU1FAB08B0 | 1 | 块 |  |
| 6 | 华为 S12708 以太网交换机 | 48端口千兆SFP接口以太网业务板：ET1D2G48SX1E | 1 | 块 |  |
| 7 | 中兴 8908E 以太网交换机 | 16端口万兆光接口业务板：h1xf16a | 1 | 块 |  |
| 8 | H3C S5130 以太网交换机 | H3C S5130 | 6 | 台 |  |
| 9 | H3C S5560 以太网交换机 | H3C S5560 | 3 | 台 |  |
| 10 | 华为S5720 以太网交换机 | 华为S5720 | 1 | 台 |  |
| 11 | 中兴5950 以太网交换机 | 中兴5950 | 2 | 台 |  |

附件5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办公网交换机设备委外维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核心交换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现场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现场故障件更换等。 | 6 | 次 | 确定单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价格，按照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次数计量结算。 |
| 2 | 核心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 | 每季度至少评估一次在网核心设备的版本运行情况，检查整体网络版本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版本软件启动项一致性和版本软件大小一致性，针对隐患设备提供版本升级服务。 | 4 | 次 | 每个季度核心交换机设备软件服务1次，一年总共4次，需确定每次核心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的价格，服务期内的核心交换机版本软件服务按照4次计量结算。 |
| 3 |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 设备系统版本补丁修复、设备未使用端口的封堵、安全策略调优等服务。 | 4 | 次 | 每个季度核心交换机安全加固服务1次，一年总共4次，需确定每次核心交换机安全加固服务的价格，服务期内的核心交换机安全加固服务按照4次计量结算。 |
| 4 | 核心交换机预防性巡检服务 | 硬件状态检查、软件状态检查、协议状态检查、安全状态检查、诊断信息检查、技术公告扫描、配置规范检查、网络整体运行情况检查、系统环境及安全备份检查等。 | 12 | 人天 | 每个月核心交换机预防性巡检服务预计1个人天，一年总共12个人天。 |
| 5 | 重要节点工作保障服务 | 广西区及南宁市每年度的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期间工作保障服务。 | 12 | 人天 | 重要节点工作保障服务，广西区及南宁市每年度的网络安全攻防演习为12天。 |
| 6 | 技能培训服务 | 路由交换相关协议、日常维护知识及技能；1-5号线办公网核心交换机典型故障培训，理论及实操相结合。 | 4 | 次 | 一个季度技能培训一次，一次培训1天。 |

附件6 运营公司故障分析报告模板

**关于20XX年X**月**X日XXXX故障分析报告**

**题目（正文、仿宋、二号、加粗）**

**单 位：XX**

**编制： 专业工程师（签字）**

**批准：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正文、仿宋、二号、加粗）关于20XX年X月X日XXXX故障分析报告**

**标题（正文、仿宋、二号、加粗、居中）**

**一、故障****概况（标题、仿宋、四号、加粗）**

内容（正文、仿宋、四号、行距1.5）

有故障现象的图片需增加图片，图片按“图1-1 XXX”、“图1-2 XXX”……格式在图片下方进行命名。

**二、造成影响**

内容：（正文、仿宋、四号、行距1.5）

造成影响：对行车、客服造成的影响，对运营指标造成的影响（单个指标、系统指标）等。

**三、处理经过**

内容：（正文、仿宋、四号、行距1.5）

时间：按24小时制格式“XX：XX：XX”分时叙述主要处理经过。

**四、故障调查**

内容：（正文、仿宋、四号、行距1.5）

表格：居中，按“表4-1 XXXX”……格式在表格上方进行命名。

图片：居中，按“图4-1 XXXX”……格式在图片下方进行命名。

故障调查：主要从人员培训、检修记录、检修周期、人员资质等方面进行分析。

表4-1 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4-1 XXXX

**五、原因分析**

内容：（正文、仿宋、四号、行距1.5）

主要从设备方面、管理方面、人员方面等进行分析，主要原因、次要原因、根本原因等。

**六、结论**

内容：（正文、仿宋、四号、行距1.5）

本次故障原因，属偶发故障/惯性故障/批量故障,修复后是否对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和服役能力造成影响等。

**七、存在问题**

内容：（正文、仿宋、四号、行距1.5）

**八、整改措施**

内容：（正文、仿宋、四号、行距1.5）

每项整改措施都要制定相应的完成时间节点。

 XX

20XX年XX月XX日

落款单位与封面一致，加盖公章

（正文、仿宋、四号）

附件7：违约及考核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类别 | 检查和评价内容 | 分值（分） | 最终得分（分） |
| 1 | 日常管理（21分） | 人员管理 |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合同要求。 | 2 |  |
| 2 | 项目人员替换率每月小于10%。 | 1 |  |
| 3 | 项目人员按照比选人要求在比选人进行备案参加本项目作业。 | 1 |  |
| 4 | 项目人员未出现未经比选人同意擅自带领其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地铁作业区域的行为。 | 2 |  |
| 5 | 项目人员未出现对比选人方面造谣生事、惹是生非的行为；未出现未经授权擅自发布地铁生产信息的行为。 | 2 |  |
| 6 | 项目人员在服务时间内未出现与他人发生冲突，给比选人管理部门造成负面影响。 | 1 |  |
| 7 | 比选申请人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 | 2 |  |
| 8 | 项目服务团队管理 | 比选申请人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配置人员进行维护维修工作。 | 2 |  |
| 9 | 比选申请人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提供各类资料、记录、预结算、文本材料等。 | 2 |  |
| 10 | 比选申请人按时或按比选人要求提交故障检修记录、故障检修报告、应急周转备件台账（若有）等情况。 | 2 |  |
| 1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安排的临时任务或限期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 | 1 |  |
| 12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下达的整改通知单的处理情况。 | 1 |  |
| 13 | 比选申请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 1 |  |
| 14 | 比选申请人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按要求参加比选人要求其参加的会议。 | 1 |  |
| 15 | 应急管理（9分） | 应急响应 |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人要求参加故障处理、抢修、抢险或其它紧急情况处理。 | 3 |  |
| 16 | 比选申请人故障响应时间满足从接报故障起120分钟内到达故障地点的要求。 | 3 |  |
| 17 | 比选申请人故障修复时间满足180分钟完成临时处理、48小时完全修复故障的要求。 | 3 |  |
| 18 | 安全管理（18分） | 现场安全管理 | 项目人员未出现在地铁、车站、隧道内抽烟，未经许可使用明火及在轨道交通管辖范围内携带危化品的行为。 | 2 |  |
| 19 | 因项目人员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比选人经济收益、运营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其他社会负面影响等。 | 4 |  |
| 20 |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人要求穿戴作业防护用品，完善安全防护措施。 | 2 |  |
| 21 | 比选申请人未发生设备漏电及伤人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 4 |  |
| 22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比选申请人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有效辨识危险源，对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和监控，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及设施不安全状态实施系统预防。 | 2 |  |
| 23 | 针对本项目的特性，比选申请人须积极做好各类防护措施，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保护作业人员身心健康。 | 2 |  |
| 24 | 安全教育培训 | 比选申请人须定期组织学习比选人各级规章及案例，了解设备特性，避免出现由于对设备不熟悉导致作业失误引起设备故障。 | 2 |  |
| 25 | 生产管理（52分） | 人员培训 | 比选申请人须开展针对比选人运维人员关于路由交换相关协议、日常维护知识及技能 | 2 |  |
| 26 | 比选申请人须开展针对比选人运维人员关于1-5号线核心交换机典型故障培训，理论及实操相结合。 | 2 |  |
| 27 | 工器具及应急周转备件管理 | 比选申请人在维修保养时，应保证所用的辅料及向比选人提供的应急周转备件（若有）均满足技术要求。 | 2 |  |
| 28 |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配置应急周转备件（若有）应同时提供台账信息。 | 2 |  |
| 29 | 比选申请人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置工器具及耗材。 | 2 |  |
| 30 | 故障管理 | 项目人员须保持联系畅通。 | 1 |  |
| 31 | 比选申请人未出现因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故障。 | 2 |  |
| 32 | 项目人员及时反馈故障维修处理信息。 | 2 |  |
| 33 | 项目人员未出现虚报、瞒报故障维修处理信息。 | 3 |  |
| 34 |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人要求及时处理故障。 | 3 |  |
| 35 | 比选申请人处理故障记录齐全（包括时间点、处理经过、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 | 2 |  |
| 36 | 事件管理 | 比选申请人未造成比选人设备、设施破坏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等现象。 | 3 |  |
| 37 | 未出现因比选申请人责任造成人员人身伤亡等现象。 | 3 |  |
| 38 | 未出现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事件苗头及以上事件(按照比选人既有的规定定性)。 | 3 |  |
| 39 | 检修、施工管理 |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人审核的设备检修规程及设备作业指导书实施。 | 2 |  |
| 40 | 比选申请人按要求时间、质量完成比选人临时安排的专项检修、预防性维护工作。 | 2 |  |
| 41 | 施工作业期间比选申请人施工人员全面服从比选人施工负责人安排，不违章或野蛮施工。 | 2 |  |
| 42 |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人要求开展作业，未出现擅自施工、擅自超范围作业的情况。 | 2 |  |
| 43 | 施工结束后做好“三清”工作。 | 1 |  |
| 44 | 施工作业计划兑现率达到100%。 | 2 |  |
| 45 | 施工时间利用率大于80%。 | 1 |  |
| 46 | 设备质量管理 | 因委外维修质量问题造成影响运营服务的较大故障或隐患。 | 2 |  |
| 47 | 比选申请人未按要求开展设备状态普查及定期巡检工作 | 2 |  |
| 48 | 故障件维修 | 比选申请人及时接收及修复比选人故障件。 | 1 |  |
| 49 | 修后设备在质保期内未重复出现故障。 | 1 |  |
| 50 | 故障件维修成功率不低于考核周期（每半年）内送修故障件数量的90%。 | 2 |  |
| 最终总得分 |  |
| 注：1、单项评分为该项对应分值，根据检查情况由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评分。单项最终得分=比选人单项评分。最终总得分=各单项最终得分总和。 |

注：上表名词相关定义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附件8：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年月-两位数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承包商** |  | **运营公司****主办部门** |  |
| **合同违约情况** |  |
| **违约处理意向** |   |
| **运营公司审批意见** | **主办部门** |  |
| **线网管控中心** |  |
| **合约法规部** |  |
| **主办部门****分管副总经理** |    |
| **总经理** |  |
| **董事长** |  |
| **送达日期**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签收人： 留置送达□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收件人邮箱地址： |

说明：1.本表单一式三份，承包商执一份，运营公司执两份，由运营公司主办部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

2.承包商若对本次违约处理有意见，须在本表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主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主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本表单按照违约处理决定的金额和授权方案逐级签批或用印，5000元（含）以下由主办部门签批，5000元（不含）-10000元（含）签批至分管主办部门的副总经理并用运营公司印，10000元（不含）-20000元（含）签批至总经理同时报董事长知悉并用运营公司印，20000元（不含）以上签批至董事长并用运营公司印；

4.本表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的情况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价格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评审标准见附表三《经济初步评审表》

3.3.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单价不一致的，以最低的单价调整；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格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3.4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四），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技术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不符合附表三《经济初步评审表》规定的；**

**（4）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5）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6）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8）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9）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10）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1）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①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②电子信息技术，③计算机网络设备，④信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⑤计算机软硬件，⑥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⑦信息系统集成等类似经营范围。（2）比选申请人未列入不良信用名单的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2）比选人提供的不良信用名单 |  | （1）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企业业绩 | 比选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至少有1项合同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网络核心交换机维保维修服务项目业绩。 |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或数量）、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  |
| 4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 5 | 联合体 | 比选申请人非联合体比选申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报价的信息。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
| 4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无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  |
| 5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按期完成承诺书的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  |
| 8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并满足维保服务人员配置要求的 |  |
| 9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经济初步评审表**

**经济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比选申请函中没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第四章比选文件格式填写）。 |  |
| 3 | 比选申请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比选报价未超过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 |  |
| 5 | 比选申请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
| 6 | 比选报价固定，或同一方案无选择性报价。 |  |
| 7 | 工期或交货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8 | 比选报价清单无缺、漏项。 |  |
| 9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2.“缺、漏项”是指比选申请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进行报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清单中缺少某项清单或报价。

# 附表四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按评审办法第3.3款修正错误的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格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